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擴大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合資格人壽保險產品類別**

謹此促請貴機構注意，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已於2018年5月2日更新「財務需要分析的規定」通告(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保聯在更新該通告前已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目的是擴大在指明情況下可獲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合資格人壽保險產品類別。金管局經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後，現為認可機構提供有關遵守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的指引。

#### **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2的豁免**

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2最新載明兩類人壽保險產品無需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即(a) 提供期滿保證款項的非分紅儲蓄壽險產品；及(b) 於任何時間提供退保價值不少於已繳保費總額的萬用壽險產品，並透過電子分銷渠道 (例如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在無作出建議的情況下直接由保險公司或經由認可機構以保險公司代理身分向客戶出售。

為此，認可機構應實施適當的政策、程序、管控措施及監察，並提供足夠的員工培訓，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

- 認可機構應確保於電子分銷渠道清楚顯眼地提供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2(i)至(iv)項所載的資料，使客戶能知悉有關產品的資料和提示。按照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所規定，現行有關產品披露的規定<sup>1</sup> 仍然適用；
- 除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所載關於不得於電子分銷渠道作出任何建議的規定外，就有關豁免交易而言，認可機構亦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不

---

<sup>1</sup>現行產品披露規定的例子包括保監《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及金管局「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2014年12月8日發出)與「銷售人壽保險產品」(2015年8月4日發出)等通告所載者。

會透過其他渠道<sup>2</sup>作出任何建議；及

- 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及其獨立部門就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定期檢測，應涵蓋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sup>2</sup>下豁免的交易。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問題，應適時妥善跟進，並應按適當情況上報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

**就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sup>1</sup>下豁免的產品作出建議前的簡化適合性評估**

金管局於2015年8月4日的「銷售人壽保險產品」通告訂明：(i) 若指定的保費回贈保險產品包含相當的儲蓄成分，便不應引用豁免財務需要分析的安排；及(ii) 不論透過在線或離線分銷渠道，認可機構就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舊有版本(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sup>1</sup>下豁免的產品(須受上文(i)限制)作出建議前，可採取簡化適合性評估方法<sup>3</sup>。金管局謹提醒認可機構，上述規定仍然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經擴大後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規定<sup>1</sup>指定的豁免產品<sup>4</sup>。

上述指引跟從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陳孝宏先生(2878-143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年5月25日

副本送：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浦偉光先生 )

---

<sup>2</sup> 例如認可機構員工與客戶透過離線方式的溝通。

<sup>3</sup> 這是指(i)透過邀請客戶回答保聯「財務需要分析」通告附件的問題 1，在作出建議前確定保險計劃的性質和特點是否符合客戶的需要或目標，並向客戶清楚解釋建議的計劃如何切合客戶的需要或目標；及(ii)若認可機構可用的資料顯示客戶負擔能力存有任何令人關注的事項，則不應向客戶建議任何保險計劃。

<sup>4</sup> 這些包括：(i)定期壽險保單；(ii)提供住院現金、醫療、危疾、個人意外、殘疾及 / 或長期照顧保障的保費回贈保單；(iii)提供住院現金、醫療、危疾、個人意外、殘疾及 / 或長期照顧保障的每年可續保保單(無現金價值)；和(iv)團體保單。